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
前期工程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第四中学

供 应 商（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5-C3-990152-GSZX-01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1289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第四中学

供 应 商（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52-GSZX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一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	1	项	889800.00元 (大写金额：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收费标准计算。

1. 项目建议书：行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按8.1折计取，即【 $(2464-1000) \times (4.8-2.0) \div (3000-1000) + 2.0$ 】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81 = 3.29$ 万元；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按8.1折计取，即【 $(2464-1000) \times (9.6-4.8) \div (3000-1000) + 4.8$ 】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81 = 6.74$ 万元；

3. 工程设计费（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 $7040\text{m}^2 > 5000\text{m}^2$ ，属于中型公共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按8.1折计取，即【 $(2464-1000) \times (93.42-34.92) \div (3000-1000) + 34.92$ 】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81 = 62.98$ 万元；

4. 工程勘察费：按照项目工程费的0.5%计取，打8.1折，即 $2464 \times 0.5\% \times 0.81 = 9.98$ 万元；

5. 工程造价咨询：按8.1折计取，项目工程费 $\times 3\% = 2464 \times 3\% \times 0.81 = 5.99$ 万元。

合计： $3.29 + 6.74 + 62.98 + 9.98 + 5.99 = 88.98$ 万元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内容
1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男学生宿舍楼项目	1	项	男生宿舍楼层数：六层，项目占地面积约58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20平方米。

2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女学生宿舍楼项目	1	项	女生宿舍楼层数：六层，项目占地面积约58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20平方米。
---	---------------------	---	---	--

第四条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服务期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完成工作任务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每完成一项工作内容后可支付相应条款费用。

(1) 项目建议书成果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60%，获得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40%（此项以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60%，获得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40%（此项以可研批复金额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3) 勘察报告及文件成果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60%，获得勘察审查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竣工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此项以预算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4)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60%，获得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40%；（此项以初设批复金额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5)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审查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60%， 预算审定后最高支付至按预算审定计算的合同最终价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此项以预算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6) 施工图预算待预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此项以预算作为基数进行最终审核计费）

所有项目所提交的文件和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在通过审查和获得批复之前，由乙方对文件和成果进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并获得批复。每次付款时，成交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勘察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费用超概算，按超概额与概算比例倒扣设计费。
5. 设计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差错率在 $\pm 6\%$ 以内，甲方全额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pm 6\% \sim \pm 8\%$ 内发包人支付一半的预算编制费用， $\pm 8\%$ 以上甲方不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6.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中标人的报价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存档。

(签章页)

甲方：来宾市第四中学 (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之江路与华侨北路交汇处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岑克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35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302913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中南路北支行
账号：	账号：9451 3901 3000 1685 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授权委托书

来宾市第四中学：

因我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需要，并提倡税源本地化，我方现委托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桂中分公司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开展“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我方与贵单位开展设计工作，办理该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向贵单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在代理过程中，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方，与我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代理期限为：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所有项目款全部收回则委托结束。委托期间被委托方无权转换代理权。

附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桂中分公司账户：

户 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桂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中南路北支行

帐 号：9451 3901 3000 1685 11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被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来宾桂中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 3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 (2) 项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住建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覆盖从项目前期文件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验收后1年内仍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所有售后服务成果均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如《建筑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西本地政策要求,确保成果可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 若因售后服务失误(如技术建议错误、成果数据偏差)导致项目损失,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后,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4) 严格保护项目相关涉密信息(如学校招生规划、项目投资明细),不向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按要求返还或销毁涉密资料,确保信息安全。本方案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与服务对象需求动态优化,服务团队将以“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全力保障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顺利实施,为学校改善住宿条件、扩大招生能力提供坚实的售后支撑。	
3. 质保期责任: 设计合同质保期(2年): 主要针对设计服务本身的瑕疵,如图纸错误、计算错误、不符合规范等,在此期间内发现问题,设计单位有义务免费修改、补充图纸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19日

合同附件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52-GSZX

分标名称：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或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一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	1	项	889800.00	/
总报价：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889800.00元（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覃立恒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随着来宾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全市教育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兴宾区统筹规划中小学校布局，大力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项目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3450 m²，规划建设男生、女生宿舍楼各一栋，建筑层数均为 6 层，规划总占地面积 1173.4 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占地面积 584.87 平方米，女生宿舍占地面积 588.5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7040.40 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3509.22 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 3531.18 平方米）。规划设计男生、女生床位数各 636 个。

1）高起点、高要求，保证建设期宿舍的正常运营。规划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在项目与设施的开发上体现领先水平，顺应教育事业发展趋势。

2）通过合理规划，协调学校用地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生态，景观，交通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使建筑符合学生人员生理和心理的需求，并综合考虑日照、通风、防寒、采光、防灾及管理的要求，坚持以

组织设计项目组做好现场设计交底工作，并协助建设方做出技术方案。

配合施工，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其中包括：提供图纸、说明书、技术规格书以及其他设计文件的解释。

5.1 协调、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承担具体的设计任务，其职责如下：

根据设计开工报告和设计任务单的要求，按照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安排，编制作业计划；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收集资料，正确应用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数据，选用正确的方法、公式和程序等，进行方案比较和技术经济分析，确定或推荐设计方案；

5.2 方案确定后，按项目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做好具体的设计工作。

认真执行质量手册，做好文件的编制、绘图及自校工作。按校对人、审核人意见、设计评审纪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签署。

与相关专业密切配合，检查接受的设计条件，根据设计条件的要求进行设计，提供给其它专业的技术接口条件要正确、完整、清晰，经校对人、审核人员签署后按时提出；

进行设计文件、质量记录表的整理、入库和归档工作，作好设计服务工作；

在设计前期就建立与业主沟通渠道，采用设计联络会等方式主动

与业主沟通,及时收集、分析业主有关信息,了解业主的需求和愿望;

优化设计方案、优化布置、合理选择设备,按照工程的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面策划,按一次达标验收标准组织、实施,设计组织体系按投标书承诺及时到位;

精心设计,保证质量,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强化过程管理,设计出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业主愿望的设计成果。

6. 设计现场服务

6.1 为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在工程施工期间,当工地需要时,做到随叫随到。

6.2 设计交底

工程施工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业主要设计负责人及有关设计人拟定设计交底提纲,向总承包项目部、分包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出质量要求、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听取总承包项目部、分包单位对设计图纸的意见,在设计交底中对总承包项目部、分包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对需要变更的图纸及时给予修改变更。

6.3 设计变更控制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专业施工单位、监理发现属于设计方面的图面错误、缺陷、失误、漏项、不合理设计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经与总承包专业主管人员沟通意见后,由原设计人员负责尽快完成设计修改和更正工作。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地质条件变化、地下结构物障碍、发包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功能导致的设计变更时,经现场核查、收集必要资料

后，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变更设计工作。

6.4 定期到工地现场巡察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主要设计负责人要在施工阶段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制定相应的工地巡察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现场巡察工作。要求每月至少到项目中主要结构工程和复杂设计工程施工现场巡察一次。

6.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参与地基验槽等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严格掌握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对施工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救措施。

工程竣工验收将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参加验收工作；

按项目管理的要求编制与设计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报告。

7. 对配合发包方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承诺

7.1 我们承诺绝对按业主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在该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中，保持设计服务的完整性、连续性，以完成整个工程的建设任务，并对设计质量、综合技术全面负责，做好工程设计、协调、售后服务等工作。严格遵守设计合同规定的工作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做好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负责业主委托的工程设计的协调工作。在为业主设计、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在不违背国家政策及技术原则的前提下，对业主根据工作需要所作的某些决定和技术要求，积极支持并贯彻，并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严守机密。与业主和分包单位密切配合，实现产品质量零缺

陷，工程质量零危险，服务质量零抱怨。全部设计工作实施集中设计，方便和业主方的沟通和交流，真正体现项目设计以业主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将以往工程的成熟设计经验，应用于本工程。并总结以往工程的质量信息，按专业和卷册及时反馈到本工程。对本工程寿命期内的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7.2 符合规范

我们的设计团队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建筑规范、设计标准和其他相关法规。我们深知遵守规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会确保所有设计工作都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标准。



7.3 精确计算

我们将进行精确的材料和工程量计算，以确保设计方案在实际施工中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同时，我们会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和各种约束因素，以确保设计方案能够顺利实施。

7.4 材料质量

我们将选择符合质量标准、环保性能和物理性能要求的材料。所有材料都将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此外，我们会确保材料来源可靠，以避免供应链中断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7.5 施工可操作性

在设计过程中，我们会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以确保设计方案易于操作和实施。我们会密切与施工团队合作，协助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施工问题，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7.6 经济性

（四）服务承诺

一）服务质量承诺

为保障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连续性，针对项目前期已明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六大核心工作内容，提供专业、高效、持续的售后服务，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因前期成果应用、技术衔接、政策调整等产生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规划目标顺利落地，满足学校住宿需求改善与招生能力提升的核心诉求。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特作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至项目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我公司成立项目组提供全方位解答服务对接等服务工作，成立咨询、勘察、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工作组进行服务，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且安排专职人员对接。服务工作组对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需求后，3小时内迅速响应并安排专职人员赶赴现场对接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服务原则

1. 客户导向原则：以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实际需求为核心，优先响应项目推进中的紧急问题，确保售后服务贴合项目建设节奏。

2. 专业精准原则：依托项目原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地质勘察、造价咨询等领域），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的技术支持，避免因服务偏差导致项目延误。

3. 高效响应原则：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类型问题的响应时间与处理流程，确保问题“接诉即办、办则办好”。

4. 全程跟进原则：售后服务覆盖项目从前期文件批复到施工落地的全阶段，不仅解决即时问题，更主动预判潜在风险，提供预防性服务。

作为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其设计质量直接影响后续施工、运营及住宿环境水平。因此，建立高效、规范的服务响应管理方案，确保设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业主需求、优化设计方案、控制项目风险，是保障宿舍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基础。

本方案旨在明确建设项目的服务响应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响应流程、质量控制、应急管理等内容，确保设计团队能够高效对接业主需求，提供优质、专业的设计服务，助力宿舍建设项目高质量落地。

我司以顾客的成功就是我们的成功为己任，以真诚的合作态度将“顾客就是上帝”的思想贯穿于我们设计工作的始终，让业主满意、让业主放心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我们的工作理念是：设计图纸交付并不标志着设计结束，只有做好了工地服务，待整个工程

竣工验收使用后，才最终标志着设计服务工作的结束，我公司愿作如下建议及郑重承诺：

积极组织、合理调配。

组织强有力的设计队伍，精心制定各专业设计方案，力求做到经济适用、美观、适用。并根据用户的需要，加班加点，做到完善准确、质量上乘、快捷迅速地完成任务。

优质服务

与业主、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一道积极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原则上处理工地问题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以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最终如期建成竣工、并交付使用。同时不定期地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召开现场工作会，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设计变更

充分理解用户提出的各种合理的设计变更要求，尽最大努力满足用户的需要，确保工程的使用功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

设计回访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一段时间后，组织专业设计人员进行一次工程设计回访，处理相关问题，丰富和积累设计经验。

对时限的建议及承诺：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各阶段均满足建设方时限要求。

对设计质量的建议及承诺：

合同附件3：成交（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C3-990152-GSZX采购文件中的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服务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89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772-3252022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4270777



广西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附件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四、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
3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待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剩余的30%合同款等提交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待项目建议书获

	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后支付。 每次付款时,成交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 剩余的30%合同款等提交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初设批复后支付。每次付款时,成交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六、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解决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住宿问题，改善现有住宿条件，扩大招生能力，满足发展规划中关于学生规模增长和基础设施配套的蓝图要求。现拟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共 2 栋（男女生各一栋），每栋六层，项目占地面积 117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0 平方米。 二、建设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建设范围为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 2、建设工作内容： （1）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 批复； （2）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 主管部门批复；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解决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住宿问题，改善现有住宿条件，扩大招生能力，满足发展规划中关于学生规模增长和基础设施配套的蓝图要求。现拟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共 2 栋（男女生各一栋），每栋六层，项目占地面积 117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0 平方米。 二、建设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建设范围为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 2、建设工作内容： （1）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 批复； （2）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

(3) 地质勘察：完成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服务工作，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应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查； (4) 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 (5) 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专业内容），施工图应符合国家、住建部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 (6) 造价咨询：完成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 3、项目建设规模为：拟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共 2 栋（男女生各一栋），每栋六层，项目占地面积 117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0 平方米。 三、主要成果	通过 主管部门批复； (3) 地质勘察：完成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服务工作，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应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查； (4) 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 (5) 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专业内容），施工图应符合国家、住建部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 (6) 造价咨询：完成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 3、项目建设规模为：拟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共 2 栋（男女生各一栋），每栋六层，项目占地面积 117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40 平方米。 三、主要成果 编制完成《来宾市第四中学
--	--

编制完成《来宾市第四中学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工程工作。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见本表“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	柳州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前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工程工作。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见本表“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